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浩
電話：03-5282064
電子信箱：01054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30188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府前核發113年11月11日府都建字第11301816331號函附之113年11月11日府都建字第1130181633號公告，因公告主旨所示「生效日」及公告事項一所示「公告期間」誤繕，檢送補正之公告1份，請協助更換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1月11日府都建字第11301816331號函及113年11月11日府都建字第1130181633號公告辦理更正。
- 二、本府上開號公告內文應予更正如下：
 - (一)公告主旨原繕打之「自113年11月1日零時起生效」，應予更正為「自113年11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」。
 - (二)公告事項一、公告期間原繕打之「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止共30天」，應予更正為「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止共30天」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埔頂聯里辦公處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（養護工程科）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、擬認定現有巷道現場

副本：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新竹市東區埔頂里何里長芝寧、陳正文建築師事務所、本府都市發展處（王文月女士(請上傳本府都市發展處(一般公告)網站))、建築管理科)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張習平 點 必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30188707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「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30巷、公道五路二段130巷2弄、公道五路二段130巷7弄（部分路段）及公道五路二段130巷8弄等4處路段為符合『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』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」，並自113年11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。（*生效日為公告日第1天）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00條規定及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止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埔頂聯里辦公處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（養護工程科）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（機關網站（一般公告網頁）、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）、本案認定現有巷道現場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認定現有巷道現況實測圖及用地地籍圖。
- 四、按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『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，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。』；又其第5款規定：『巷道內部兩

側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之合法建築物，其戶籍登記或建築完成已逾二十年。』，依此，符合前開規定者，得認定為現有巷道，先予說明。

五、旨揭4處路段及其用地（本市光復段6-27、6-80、6-81、6-82、7、7-5、7-21、8、8-1、8-2、9、9-1、10（部分）、11-1、13-2地號等15筆土地，符合上開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之規定，且經本府辦理擬認定現有巷道公告期間（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止共30天），並無相關人員（單位）提出異議，爰此，前揭路段及其用地得認定為現有巷道，並公告實施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認定「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30巷、公道五路二段130巷2弄、公道五路二段130巷7弄（部分路段）及公道五路二段130巷8弄等4處路段（用地為光復段6-27、6-80、6-81、6-82、7、7-5、7-21、8、8-1、8-2、9、9-1、11-1、13-2地號等14筆土地）為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」
- 二、實施認定「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30巷位於光復段10地號（部分）土地之路段為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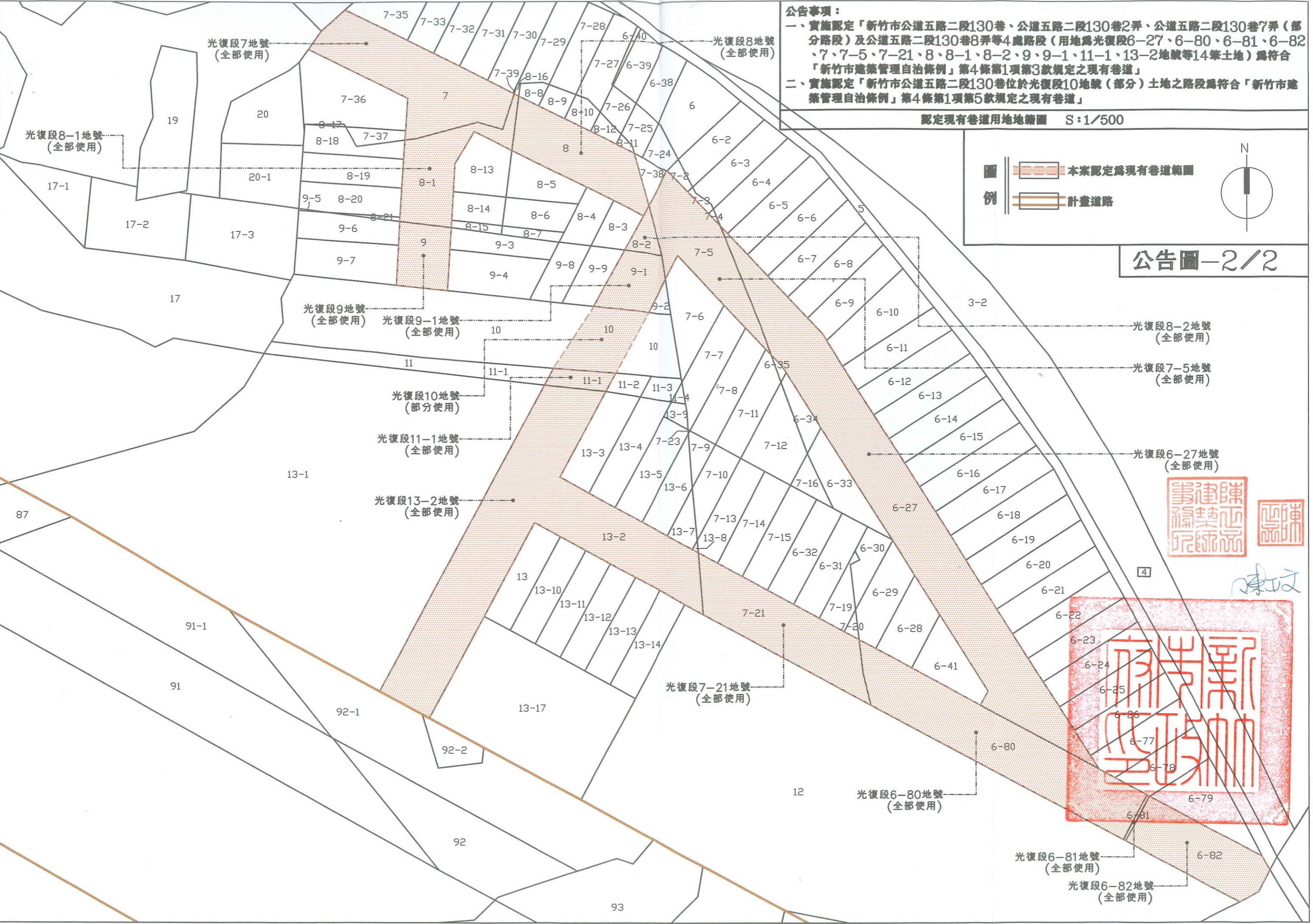
認定現有巷道用地地籍圖 S:1/500

圖例

 本案認定為現有巷道範圍
 計畫道路



公告圖-2/2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認定「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30巷、公道五路二段130巷2弄、公道五路二段130巷7弄（部分路段）及公道五路二段130巷8弄等4處路段（用地為光復段6-27、6-80、6-81、6-82、7、7-5、7-21、8、8-1、8-2、9、9-1、11-1、13-2地號等14筆土地）為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」
- 二、認定「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30巷位於光復段10地號（部分）土地之路段為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」

認定現有巷道範圍現況實測圖 S:1/500

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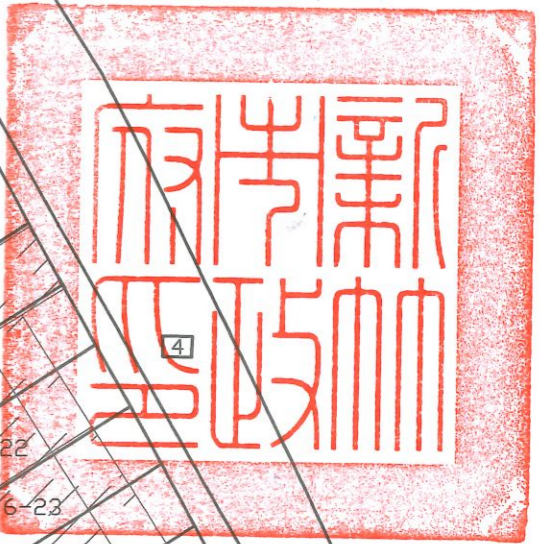
- 本案認定為現有巷道範圍
- 計畫道路
- 現有房屋



公告圖-1/2



陳文



該路段查無現有巷道套繪資料，且屬巷底，非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使用，亦無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各項各款之規定，爰無認定現有巷道之適用

